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09-024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胡斌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胡斌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胡斌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推选蒲春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蒲春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马洁、胡斌、王永财、姜锡明一致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选聘程序、选聘办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选聘结果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简历:

蒲春玲，女，汉族，1961年生于新疆阿克苏，中共党员，博士，现任新疆农业大学经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新疆农业大学学科带头人。同时兼任新疆经济学会、土地学会、软科学学会等常务理事，新疆农业大学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社科基金评审委员会委员。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姜锡明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9年7月12日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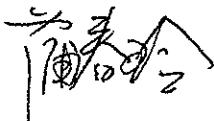
声明人：蒲春玲 作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2009年7月12日于乌鲁木齐